

租赁“健康河南·安心高速”志愿服务健康驿站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租赁“健康河南·安心高速”志愿服务健康驿站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“健康河南·安心高速”志愿服务健康驿站租赁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1. 服务范围：甲方租赁并委托乙方管理中标的 10 个河南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“健康河南·安心高速”志愿服务健康驿站。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具体实施。

2. 志愿服务健康驿站位置

郑州北服务区（连霍高速）、安阳服务区（京港澳高速）、南阳北服务区（二广高速）、周口东服务区（大广高速）、商丘服务区（连霍高速）、信阳服务区（京港澳高速）、鹤壁服务区（京港澳高速）、三门峡服务区（连霍高速）、驻马店服务区（京港澳高速）、濮阳服务区（大广高速）



3. 驿站设备及物资配备

(1) 健康教育区域：电子大屏（65 寸以上 LED 电视），宣传海报，宣传资料纸质版健康科普资料。

(2) 健康监测区域：臂筒式血压仪、超声波身体体脂秤、诊疗床、担架、体温枪等仪器设备；

(3) 应急服务区域：急救药品（消毒棉签、胶布、碘伏、弹力绷带、无菌手套、止血带、创可贴、头套、三角巾、乙醇免洗手消毒液、一次性口罩、剪刀、利器盒、垃圾袋、医用医疗废物垃圾袋）。急救包（抗过敏药：马来酸氯苯那敏、左西替利嗪、消肿散瘀；烫伤类包括：云南白药、烫伤膏、烧伤湿润膏等；中暑及疾病类：藿香正气水、十滴水、克痢痧胶囊等、止泻药：盐酸小梁碱、蒙脱石散；其他类包括：速效救心丸）等医疗急救物资，其他类：轮椅、医用垃圾桶、档案柜、饮水机、书架、茶几、医用办公桌椅、电脑、空调等设备。乙方应不定期检查所配备药品等物资是否在有效期内，临近有效期截止日的，应及时更新。

(4) 节假日及客流高峰特别服务：在重大节假日人员高峰期、客流量大时，由甲方安排驿站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派出医护人员进驻健康驿站，开展更多义诊、健康讲座等健康志愿服务，为往来司乘人员提供健康监测及医疗应急保障服务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双方约定租赁服务期限 5 年，自 10 个健康驿站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生效，到期自动终止。

四、费用与支付

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：¥1,000,000.00（壹佰万元），该费用包含志愿服务健康驿站的租赁费、管理运营及维护费、设备及物资的配置费用、水电物业费、税费等相关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租赁费用采用分批次支付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50%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10个健康驿站正式投入使用，并运转正常经甲方验收合同后支付剩余尾款，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每逾期一日按照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和规定。如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的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，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及诉讼文书的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省卫健委大楼

联系方式：18039553211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心怡路原盛国际8号楼附2号

联系方式：13938465605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